2020年长春市青少年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长春市教育局

1. **承办单位**

长春市树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2020年12月15-17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十一高中（体育馆）。

**四、竞赛项目、组别**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各级各类中学、体校。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外省户籍运动员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未满十六周岁协议期签至十六周岁生日，满十六周岁协议期限至少6年)。

（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的队伍，报名时须提供本校教务处出具的盖有学校公章的运动员学籍卡。

（三）甲组各单位限报一支队伍参赛；乙组各单位最多报两支队伍参赛。

（四）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4名。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4名运动员之内替换。赛前联席会上确定参赛名单，不足8人的队伍，取消比赛资格。

（五）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六）各组别报名不足3支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在当地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和场馆途中），并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报到时一并出具，否则不允许参赛。

**七、竞赛规则及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网高：男子组2. 43米，女子组 2.24米。

（二）竞赛办法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不足8支队伍进行单循环赛；8队（含8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单循环赛每天进行2轮比赛，根据队伍报名的先后顺序，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参赛队伍采用抽签方式落位。

1. 比赛用球：MIKASA-V200W排球。

（四）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两种颜色，且款式统一的比赛服。运动员身前号码至少15cm高，身后号码至少20cm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cm。队长队服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cm，宽2cm的条状标志。

（五）赛前技术会议参赛队上交确认名单，如确认名单中参赛运动员超出12人，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如确认名单中参赛运动员不足12人，自由防守队员可为0-2人。

（六）单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A.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B.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三局二胜制

1. 当比局为2:0胜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
2. 当比局为2:1胜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1）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三队或三队以上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比赛成绩排名，前12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奖杯。

（二）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办法与报到须知**

（一）报名办法

1、各单位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三份（必须打印，手写无效），加盖地区体育行政主管单位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于12月10日前报送或邮寄（以到达邮戳为准，且必须电话告知）至长春市树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地址：绿园区景阳大路2666号长春市十一高中体育中心）。同时，将以单位名称命名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jlzxspx@sina.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磊 电话：15526858899

2、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撤回或不参加比赛。如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的，必须于赛前15日报长春市体育局竞赛处批准，否则取消下年度参赛资格。运动队抵达赛区已进行比赛，不得提前退赛，否则扣除竞赛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度参赛资格。

 （二）报到须知

1、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1、本人电子学籍卡原件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学校为单位）；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3、保险单据；4、健康证明（区级以上医院）。

2、12月14日下午13:00-14:00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长春市十一高中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14:30在长春市十一高中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及裁判长联席会议。

**十、经费**

（一）各单位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其他**

（一）各参赛队伍报到时须向大会缴纳竞赛保证金2000元，在赛前、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辱骂竞赛官员等违反赛风赛纪问题，除扣除保证金外，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等处罚；赛后发现将给予通报、取消比赛成绩或停赛等处罚。如无赛风赛纪等问题，比赛结束保证金将如数返还。

（二）技术官员、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竞赛处选派，其他裁判员可由承办单位选派报竞赛处批准。

（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会安全、顺利、圆满。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20年长春市青少年排球比赛报名表**

组别： 运动队： 所属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场上号码 | 个人信息 | 身份证号 |
| 场上位置 | 体重 | 身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 份** | **姓 名** | **性别** | **手 机 号 码** |
| 领 队 |  |  |  |
| 主 教 练 |  |  |  |
| 教 练 |  |  |  |
| 医 生 |  |  |  |

|  |  |  |
| --- | --- | --- |
| 比赛服颜色 | 主队 | 客队 |
| 上衣 |  |  |
| 短裤 |  |  |